

##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严华	130,811,037	30.51
2	深圳市耕读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04,000	2.43
3	深圳市木加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04,000	2.43
4	深圳市嘉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04,000	2.43
5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玉衡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83,792	2.26

6	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9,361,601	2.18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58,212	0.85
8	秦夕中	3,018,292	0.70
9	黄照程	2,925,925	0.68
10	宋燕	2,601,000	0.61
11	李冬祥	2,601,000	0.61

注：1、“深圳市耕读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新余市耕读邦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嘉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新余市嘉嘉通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严华	32,702,759	10.27
2	深圳市耕读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04,000	3.27
3	深圳市木加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04,000	3.27
4	深圳市嘉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04,000	3.27
5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玉衡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83,792	3.04
6	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9,361,601	2.94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58,212	1.15
8	秦夕中	3,018,292	0.95
9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573,050	0.81
10	曹锋	1,488,000	0.47

注：3、“深圳市耕读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新余市耕读邦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嘉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新余市嘉嘉通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 三、备查文件

(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